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宏昌先生（「許先生」）及黎志良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

許先生，78歲，持有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的商業管理文憑。許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彼目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以進行第1類、第4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彼現時為TradeGo Marke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證券行業參與者，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前及上市後服務。

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許先生經營其自有經紀公司Kelly and Company。彼於一九九二年將Kelly and Company出售予ECM Libra Securities Limited，在該公司彼繼續擔任董事及負責人員，負責監督ECM Libra Securities Limited的經營，直至二零零六年為止。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許先生於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亦擔任中國中期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於加入TradeGo Markets Limited之前，許先生曾擔任鼎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在該公司彼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黎先生的履歷詳情

黎志良先生，56歲，於一九九一年從英國倫敦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倫敦都會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一級榮譽。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於審計、稅務、內部控制及業務審閱及評核方面擁有約25年的豐富工作經驗。黎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企業會計師事務所華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黎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黎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及黎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許先生及黎先生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許先生及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誠如許先生及黎先生的委任函所訂明，彼等的董事袍金均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現時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定。許先生及黎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許先生及黎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及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於許先生及黎先生獲委任後，(i) 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審核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iii)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v) 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項下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許宏昌先生及黎志良先生。